

2026 年度教学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，贯彻实施国有资产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，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管理目标考核办法（2023—2026 年度）》精神和各被考核单位的职责任务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分为 A 类和 B 类单位进行考核。

A 类单位（10 个）：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与通信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、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、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、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。

B 类单位（6 个）：艺术与设计学院、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部。

第三条 评价指标体系由考核项目、一级指标和考核内容构成。

A 类单位考核项目包括基础管理、过程管理、开放共享、资产问题整改与管理服务成效、国有资产管理负面清单。

B 类单位考核项目包括基础管理、过程管理、管理绩效、资产问题整改与管理改革探索、国有资产管理负面清单。

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考核采取材料审核与实地考察相

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整理材料。各被考核单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年度考核要求，整理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初审。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被考核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实地考察。国有资产管理处到各被考核单位进行实地考察，采取听取汇报、询问交流、查阅台账、随机核查等方式，进一步了解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综合评价。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被考核单位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国有资产管理考核结果。评价满分为100分。

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A类、B类单位的《2026年度教学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表》，考核涉及原始分、排名分和考核分，其含义及计算方式如下：

“原始分”为基于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被考核单位各考核项的直接评判，由考核组直接评定，给出得分。

“排名分”为根据被考核单位各分项原始分排名横向比较后的得分，计算公式为：

单项排名分=单项测评满分-（单项原始分排名-1）×（单项原始分最高分-单项原始分最低分）/被考核单位数

★被考核单位数：A类、B类单位分别按各自类别进行排名

分计算。

★单项原始分为 0 分时，该项的单项排名分则为 0 分。

“考核分”由“原始分”（80%）和“排名分”（20%）加权所得，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最终考核结果。

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具体评定标准如下：

优秀：考核分 85 分及以上，且 A 类单位排名前 3 名、B 类单位排名前 1 名；

良好：考核分 75 分及以上，且 A 类单位排名前 6 名、B 类单位排名前 3 名；

合格：考核分 60 分及以上，且排名未达良好及以上范围；

不合格：考核分 60 分以下，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不力，以及出现严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情形。

第七条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所提供的考核评价材料要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